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新冠肺炎 112 年 02 月 20 開學後防疫應變措施

<p>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仍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開學後校區內大樓出入口放置體溫量測設備備用。校內應變作為持續實施，直到指揮中心發布達到「疫情流感化」和「防疫工作常態化」為止。相關作為說明如下：</p>	
一、確診者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職員工生依據現行確診通報作業進行確診者通報，學生透過校務 E-CARE 自主線上通報，教職員以電話 05-6313461 或 05-6315998 通報環安中心。2. 教職員工生確診後依據校內請假規範請假，進行居家照護辦理。 學生請假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 5131)。3.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分機 5911)及環安中心(分機 5998)持續提供確診教職員工生後續健康相關衛教及諮詢。4. 「新冠肺炎 covid-19」流感化後比照呼吸道傳染防護相關作為防止群聚，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二、防疫物資領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防疫物資發放:如口罩、快篩試劑、75%酒精(20L)、次氯酸水(20L)、香皂等防疫物資。 (1)由環安中心負責持續每週三，提供物資發放至疾病管制局將 covid-19 降為四級為止。 (2)各系所如有其他防疫物資需求，由各系所經費自行購置，請樽節使用為原則。
三、學生宿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宿舍確診者以返家照護為原則，學生隔離照護宿舍持續營運，優先收容無法返家者；確診者同寢室其他同學以原寢室進行自主健康管理。2. 112 年 01 月 09 日住宿生離校前已發放快篩試劑，住宿學生開學日返回宿舍前，需自行快篩確認為「陰性」後，再返回學校入住學生宿舍。3. 宿舍區 112 年 01 月學生離宿返家後已完成環境消毒。4. 學生宿舍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 5132)

<p>四、校園消毒與清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公用教室 112 年 02 月 18 日開學前實施教室清潔及消毒。 2. 各系辦公區域及系自管理教室含實驗室，由各系自行於開學前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3. 校區內及建築物環境消毒，於 112 年 02 月 15 日已經完成。 4. 行政大樓及圖書館清潔打蠟 112 年 02 月 18 日前完成。 5. 「新冠肺炎 covid-19」流感化後「病媒蚊、傳染病相關消毒與清潔」回歸常態，各單位依據權責實施相關作業。
<p>五、開學後是否「室內戴口罩」上班上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 02 月 20 日-3 月 5 日全校教職員工生室內全面戴口罩上班上課。 2. 112 年 3 月 6 日起校區內戴口罩規範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含)班以上合班上課如通識教育，建議全面戴口罩。 (2) 感冒、咳嗽、發燒等有呼吸道症狀教職員工生，請務必戴上口罩上班上課。 (3) 已到校上班上課才發生「感冒、咳嗽、發燒等有呼吸道症狀」，教職員工生可以向系所/衛保組/環安中心領取口罩。
<p>六、教學業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因應開學後教學活動正常化，請各教學單位檢視及維護各項教學儀器設備、軟體是否正常運作。 2. 上課教室請保持通風，授課教師如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得於上課時不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3. 因疫情無法到課之學生或授課教師，未到校期間其課程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如授課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應於解除個人管制後進行補課。 4. 實作與實驗課程應採固定分組，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若有輪替使用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5. 其他相關規定將依疫情指揮中心最新之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並另行公告。 遠距教學實務演練相關軟體與系統操作問題：教學發展中心陳先生，電話：05-6315925 相關軟體與系統技術問題：電算中心，電話：05-6315057、5058、5063 課程資訊詢問單位：教學業務組

	<p>楊先生，電話：05-6315112(管理學院各系所、飛機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p>
--	--

林小姐，電話：05-6315113(文理學院各系所、機電輔系、車輛工程系、通識中心、語言中心)

王小姐，電話:05-6315114(電資學院各系所、自動化系、動機系、機械設計系、軍訓室、體育室)